

榆林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榆林学院校办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管理办法(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暂行)》《榆林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榆林学院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暂行)》经2019年10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暂行)》
2. 《榆林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

3. 《榆林学院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暂行）》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负责制定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的相关规章制度，统筹、指导全校“三助一辅”工作的开展与实施，监督、核查工作执行情况，审核、发放工作津贴。设岗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岗前培训、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只接受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申请，定向、委托培养、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申请。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助研”岗位：在设岗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所承担课题、项目的研究、调研、实验及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助教”岗位：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学校本科生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阅、实验指导、试卷评阅、协助指

导生产实习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六条 “助管”岗位：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承担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一辅”岗位：在设岗学院专职辅导员指导下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协助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按照“按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岗位设置有以下要求：

（一）助研岗位设置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二）助教岗位设置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三）助管岗位设置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要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要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九条 各学院、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榆林学院研

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条 助教、助研岗位由教师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核，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设置；助管岗位由各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设置；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各学院提出设置。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数量，由研究生处根据当年学校财政预算情况总体掌握，结合各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除助研岗位外，每位研究生只能兼任一个岗位。

第十三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能吃苦耐劳；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三）学业成绩优秀，已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
-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已修课程考核有不合格；

- (四)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
- (五) 学术道德差, 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六)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或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休学;
- (七) 超过学制修业年限;
- (八)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及工作细则由研究生处公布, 公布后, 研究生根据岗位设置情况, 填写《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经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设岗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中“助管”和“一辅”岗位招聘的面试和聘用工作由设岗单位实施, “助教”“助研”岗位由设岗教师实施。

第十七条 受聘研究生须与设岗单位(教师)需签订《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协议书》, 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岗位培训

第十八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 在正式上岗前须接受岗位培训, 培训由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求自行组织。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用人单位应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性质的不同, 对所聘研究生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

(一) 助教岗位应给予有关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培训, 明确主讲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基本素质要求;

(二) 助管岗位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

(三) 助研岗位应要求设岗教师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四) “一辅”岗位应根据其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考核由用人单位（教师）负责进行，研究生处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聘期结束后，研究生需向用人单位（教师）和研究生处提交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三助一辅”聘期结束后，用人单位（教师）需填写《榆林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登记表》报研究生处。岗位考核优秀者，下一聘期优先聘用，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三助一辅”聘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三助一辅”工作，津贴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一) 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

(二) 工作不投入、不认真或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用人单位（教师）提出解聘；

(三) 聘用期间休学或退学；

(四) 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工作；

(五) 本人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第七章 津贴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由研究生处在每年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三助一辅”岗位中“助教”“助管”和“一辅”岗位津贴每月为600元，全部由学校财务支付；“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导师提供，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科研项目工作量及考核情况发放津贴，具体金额由设岗教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助教”“助管”和“一辅”的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的上岗情况，由研究生处统一报财务处按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方式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榆林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榆林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暂行）》等法规制度，结合我校研究生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榆林学院学籍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的行为（简称违纪，下同）。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以思想教育为主，纪律处分为辅。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依纪依规依程序进行，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完备、量纪适当。

第五条 研究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

第六条 对违纪研究生，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作出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受到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理：

(六) 处分解除期限内不具有奖学金和学年表彰荣誉评选资格；

(七) 处分前申请的学年表彰荣誉，自处分之日起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受表彰资格。

第七条 加重或减轻处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加重处分：

1. 确有违纪行为，拒不承认错误、对抗学校调查等认错态度不好或多次进行教育仍不悔改的；
2.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3.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4.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5.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6.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7.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8. 一次违反多项校纪校规者，予以合并处理，分别针对每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数个处分合并决定最终处分，最终处分结果

应高于单项最重处分；

9. 两次以上违纪受到处分的；

10. 其他应予以加重处分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处分：

1. 违纪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

2. 对违纪后认错态度好，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或能主动揭发者；

3. 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4. 其他可减轻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细则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研究生犯有 1—8 款错误, 虽情节严重, 但认错态度较好, 并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者, 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造成大的后果或影响, 并且认错态度好, 有悔改表现, 可给予记过 (含记过) 以下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 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罚者, 尚不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组织罢课、罢考、罢学, 扰乱教学和实验室秩序, 对策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或者在出版物、互联网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或煽动聚众闹事的,

对策划者、组织者一律开除学籍；对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持有毒品、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在校内公共场合发表反动言论和演讲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标语、条幅、漫画、传单、大字报、小字报等信息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阻挠清理者加重处分；

（七）参与或者介绍他人参与非法传销等活动，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传销组织者加重处分；

（八）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未经批准成立各种非法社团和其它非法组织，建立跨校、跨地区团体，对策划者和骨干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有酗酒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假借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

取个人利益，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违规讲座或讲演，视情节对组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实验室、宿舍楼等公共场所举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违反学校门禁制度或翻越学校围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双方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宿一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宿舍内的其他不予举报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功率较大、易引起火灾的电器，或破坏、乱搭电源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地方进行影响他人的体育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就寝熄灯后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以上，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八）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扑克、点蜡烛、奏乐器、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做饭用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宿舍内养猫、狗、鸟等各种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在宿舍内使用及存放酒精、酒精炉、液化汽炉、液化汽罐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从重处理；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习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期内旷课或未按导师要求参加教学科研活动累计达到下

列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累计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 40 学时或连续旷课超过两周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达 60 学时或连续旷课超过三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达 80 学时或连续旷课超过四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按导师要求参加教学科研活动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十三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考场规则、影响考试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或在提交的毕业论文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购

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由他人代写、替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还将按学校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或处理。

（五）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篡改数据等作假情形的，按学校学位论文造假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其他个人、组织隐私、机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散布、传播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纠缠或者骚扰其他个人、组织，影响其正常秩序或生活、学习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其他个人、组织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威胁、恐吓、侮辱其他个人、组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捏造事实毁坏其他个人、组织名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伤害他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较轻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人身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蓄意报复他人的，加重处分；

（二）结伙斗殴，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他人人身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加重处分；

（三）纠集校外人员来校打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寻衅滋事，故意挑起事端或促使事态扩大，虽未动手打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偷窃、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共或他人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财物价值较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财物价值较大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二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明知是赃款、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和密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毁损公私财物、设施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财物价值较小的，给予警告处分；财物价值较大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二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以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及其它非法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个人目的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私刻、伪造公章，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涂改、伪造、盗用校园一卡通、研究生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各种证件以及成绩单、推荐信、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冒领、冒用各种证件、未经他人允许代替他人签名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活动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

予以下处分：

（一）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除没收赌具、赌注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从重处理；

（二）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凡给赌博者通风报信，阻挠工作人员查处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胁迫、威逼他人与自己谈恋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观看淫秽音像制品、色情网页或阅读淫秽书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制作、复制、传播、运输、贩卖、走私相关淫秽音像制品、书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调戏、猥亵、侮辱妇女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在校园或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

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违章经营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乱贴经营性广告屡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对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过非法手段攻击公共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破坏校内各种网络体系，造成网络不正常运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入侵他人电脑、网站，危害网络安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

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互联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暴力或反动等内容文章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在学校内部网络平台撰写并发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并且不删除或澄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在学校内部网络平台发表不实评论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并且不删除或澄清者，给予记过处分；

3. 在校外网络平台撰写并发表或做不实评论者，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并且不删除或澄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在校内外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造成严重影响，受到《刑法》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网络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销售违禁和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网络论坛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泄露、篡改、毁损个人信息，传播、盗用、篡改校内数据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对于违反中央网信办《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列及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中的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发现研究生违纪事件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若较严重的违纪事件涉及跨学院的多人违纪时，调查组人员由学校牵头指定。调查组成员中与当事研究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听取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采取口头汇报或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和申辩的有效期限为调查小组通知本人开展调查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八条 违纪行为处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做出处理

决定，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旁证、调查材料和本人检查一同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审核后做出处分决定，并发文公布；

（三）对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旁证、调查材料和本人检查报研究生处，经合法性审查和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

（一）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研究生本人，并由其在处分书上签字。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处分书上写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 2 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二）若受处分研究生未在学校，由学院以有记录依据的邮寄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研究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处分书上做好记录，并由 2 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 若受处分研究生难以联系的, 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公告栏上张贴公告, 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媒体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 15 日, 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 并由 2 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与受处分研究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后续工作, 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 学校依据《榆林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暂行)》发放学习证明。研究生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按研究生申诉处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9 个月,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十五条 对于受到处分的研究生, 在处分期限内对所犯错误予以改正并有进步表现, 可按期解除; 经教育不改者, 延长处分期限 3~6 个月; 在处分期限内仍有违纪行为者, 予以加重处

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有突出贡献者，经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有关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

榆林学院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规范研究生校内申诉制度，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研究生对学校所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行政处分以及其他涉及研究生依法享有权益的有关决定有异议而要求复查、复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榆林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研究生申诉事务，应遵循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榆林学院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 1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

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处、研究生处、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保卫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及法律专家、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研究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认为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依据与事实不符的；
-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原处分（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

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九条 研究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注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所在二级学院、学号、专业、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相关证据。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受理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一）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二）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申诉案件在处理期间，原申诉人请求撤回的，予以同意，但申诉一经撤回，则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提起后，申诉研究生就申诉事件，另行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终止复查审议工作。

第十八条 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或与该申诉案有利害关系，则对该案应当回避，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原则上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书面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在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以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委员担当，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汇报听证总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该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事由；
- （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诉请求、事实、理由；
- （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四）陈述双方举证，相互询问；
- （五）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委员会就有关证据或依据向双方进行询问；
- （六）申诉人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分别作总结陈述。

第二十九条 听证委员会应当就听证情况形成书面评议，由听证主持人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听证活动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代表、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联合培养等其他形式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